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公司在生产经营运作方面的标准化制度，全面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工作。

公司对 2010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具体报告如下：

一、 综述

(一)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1)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全面推动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并以此为契机，逐步建立起符合现代内部控制理念、规范化程度高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公司启动实施了三标一体化管理体系，紧密联系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三大国际标准的要求顺利开展各项贯标活动，并于 2009 年末通过了中电联（北京）认证中心的现场审核，标志着公司企业标准化系统工程迈出了坚实的一步。通过建立起系统性的企业管理方法，以风险管理为灵魂、安健环为基础、以质量管理为核心的全面性管理体系，使管理真正步入良性循环的新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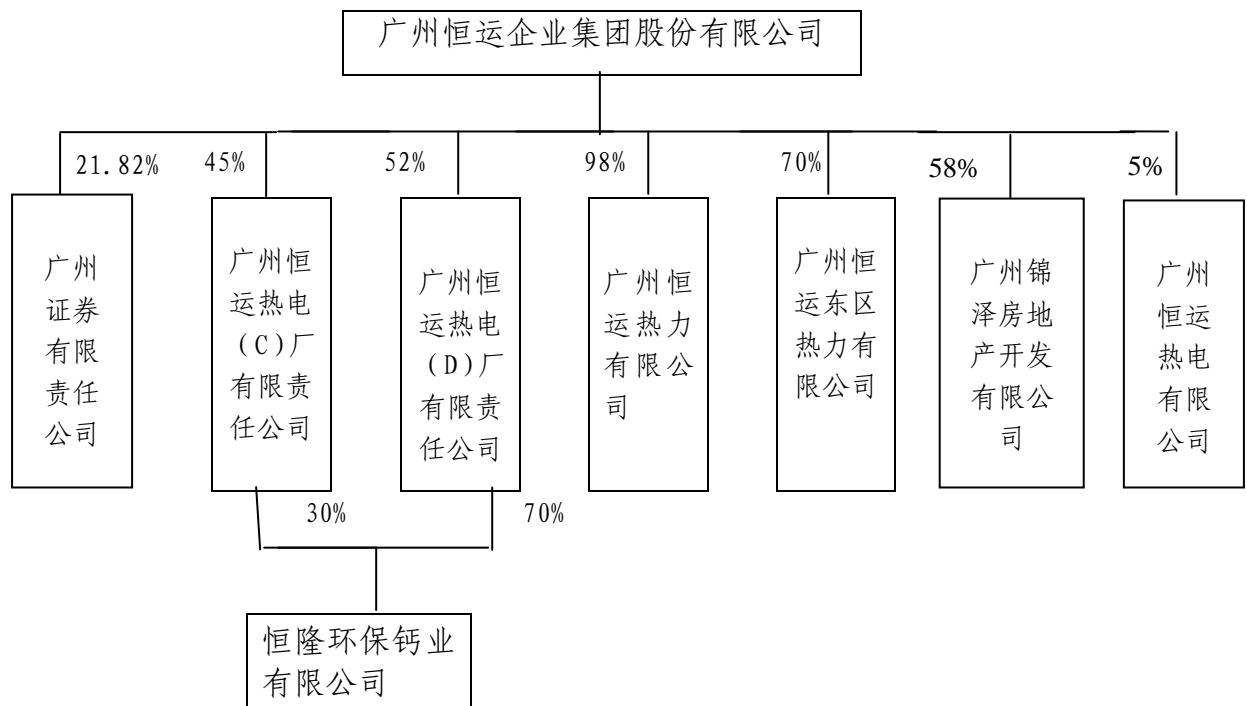
(2)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董事会建设趋于合理化，董事会决策更加专业化、科学化；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及其实施，公司在监察审计室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四人负责全公司范围内的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独立承担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和纠正错弊的建议等工作。（3）公司已制定《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程序，加强了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及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二、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1、公司下属参、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表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管理和监督经营活动。各控股子公司都参照公司制度，并结合其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2、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10年3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议案所涉及公司相关联董事均进行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规以及公司规定的制度。

3、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

集资金使用项目。

5、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已制定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中以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的评审和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6、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证券法规，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将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常抓不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结合当前监管部门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向内部各部门和各参控股公司发出《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通知》，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于2010年4月23日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此外，公司发布了《关于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与内幕交易防控的通知》。有针对性的加强管理，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未有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发生，亦未受到中国证

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处分。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基本覆盖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保护公司资产完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

四、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比较健全，但部分内控制度还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管理要求不断进行补充和完善，从而使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更加充实完善。公司下一步整改计划具体包括：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及员工，包括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核实了《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完善了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管理制度，其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能够严格按照

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环节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